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在 2023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并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天职国际遵循执业规范，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专项或鉴证的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说明或鉴证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或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天职国际与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履职的评估情况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对天职国际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天职国际在从事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工作；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；配备的审计工作人员具备完成审计工作的能力，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特此报告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0日